
白万公路（天津大道-海河南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1 概述	1
1.1 项目基本概况	1
1.2 项目基本概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白万公路（天津大道-海河南道）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津南区辛庄镇、双港镇，南起天津大道，北至规划海河南道。

建设单位：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道路规划长度为 1.8 千米，拟用地面积为 61790.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交通设施工程。

1.2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依据有关法律精神，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以便更好地能了解、掌握并妥善解决公众关心的问题，并反馈到工程设计中，使项目建设能更加符合公众的利益。同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1.1）的规定，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遵循了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可以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和其他组织的意见。2023 年 2 月 21 日，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白万公路（天津大道-海河南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1.1）要求，本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开展了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根据项目环评工作进展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在集团网站进行了拟建项目第二次公示。

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天津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同时在本单位、项目地址及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拟建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本公司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反馈意见。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

在以上公示期间，均为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3年2月21日，本公司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白万公路（天津大道-海河南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于2018年7月16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019.1.1）中相关规定，于2023年2月2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list/1>）上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2.2-1。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拟建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 本公司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公司对项目采取了网络、报纸、以及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每日新报进行 2 次公示；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于本单位、项目场址及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处张贴公告，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此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1.1）中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list/1>）进行了拟建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 3.2-1。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于天津日报上进行 2 次公示，天津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时间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2-2~图 3.2-5。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的版面（2023 年 4 月 14 日）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情况图 (2023 年 4 月 14 日)



图 3.2-4 第二次报纸公示的版面（2023 年 4 月 17 日）



图 3.2-5 第二次报纸公示情况图 (2023 年 4 月 17 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于本单位、项目地址及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处张贴公告，张贴公告的地点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6日，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6 张贴公示情况图（建设单位，2023 年 4 月 12 日）



图 3.2-7 张贴公示情况图（项目地址 1，2023 年 4 月 12 日）



图 3.2-8 张贴公示情况图（项目地址 2，2023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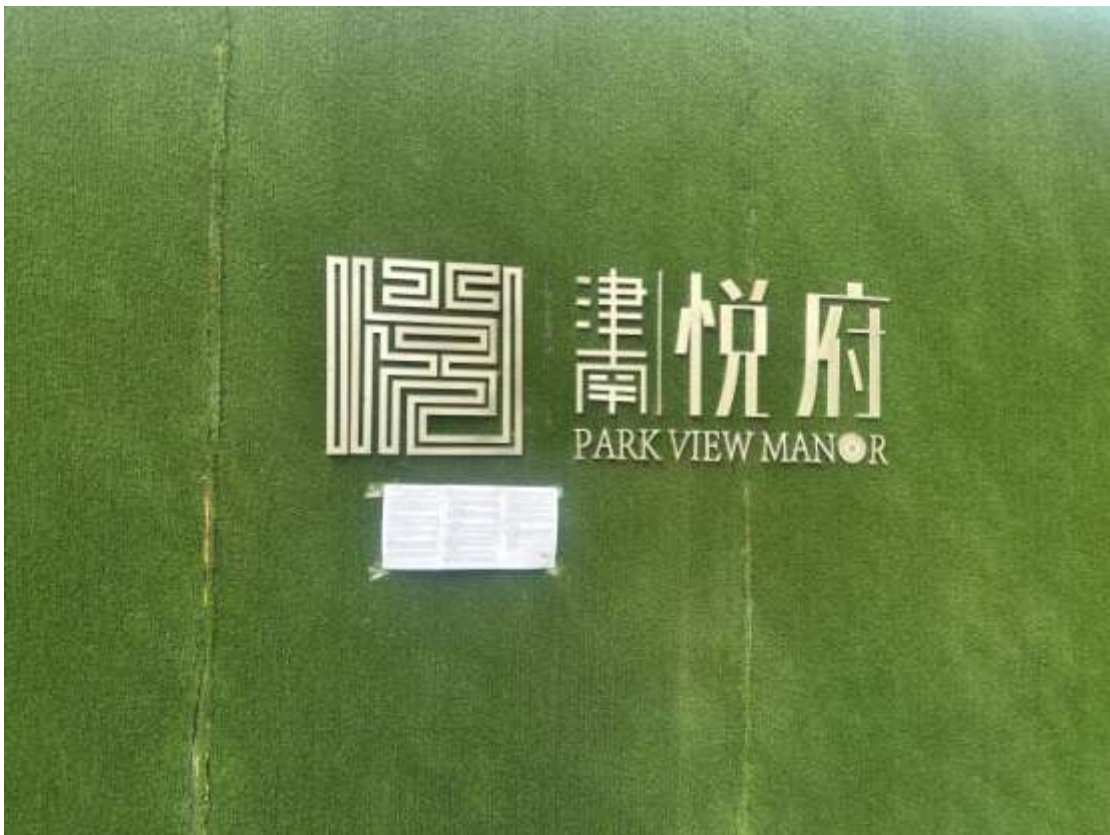


图 3.2-9 张贴公示情况图（天津悦府，2023 年 4 月 12 日）

3.3 查阅情况

本公司在单位办公地址（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沽大街鑫洋园 53 号楼）向公众提供了《白万公路（天津大道-海河南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书供查阅，在公示期间内未有公众进行纸质版文件的查阅，同时也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向公众公示本项目的环评信息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拟建项目的实施向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提出的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白万公路（天津大道-海河南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原始资料，我公司已存档备查。查阅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沽大街鑫洋园 53 号楼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查阅联系电话：18502200002。

8 诚信承诺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白万公路（天津大道-海河南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白万公路（天津大道-海河南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